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9號

原告 林氏建材有限公司

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
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瑋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善應